

**鞍山市商务局
鞍山市财政局
鞍山市乡村振兴局**

鞍商联发〔2022〕6号

签发人：庞升亮

**关于印发《鞍山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建办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，助力乡村振兴。鞍山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结合我市具体情况，制定了《鞍山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至各县

区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鞍山市乡村振兴局
2022年8月19日

鞍山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县域商业摸底情况。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覆盖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、千山区等三县一区，常住人口 196.1 万人（其中：海城市 106 万，台安县 30.1 万，岫岩县 52 万，千山区 8 万），乡镇数量达 63 个（其中：海城市 26 个，台安县 10 个，岫岩县 24 个，千山区 3 个），747 个行政村（海城市 355 个，台安县 159 个，岫岩县 197 个，千山区 36 个），2021 年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 442.27 亿元。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、千山区等三县一区现拥有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10 家，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5 个，乡镇商贸中心 35 个，村级便民店 2443 家。拥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3 个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100 个，覆盖 63 个乡镇，覆盖率达 100%。2021 年县域快递业务量达 11175.18 万件，海台岫三县（市）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100%，千山区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95%，基本能够实现 2 天到村。

(二) 前期工作进展

市商务局按照省商务厅等部门《关于贯彻商务部等 17 部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对各县区全面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鞍山市加强县域商业

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方案》。方案初稿完成后，经多次与县区一对一的碰撞、沟通、征求意见，与市直相关部门交流、沟通，并在两次征求意见后，经过不断完善、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鞍山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方案》，并将该方案下发到各县区。辽宁省商务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下发后，市商务局第一时间将文件转发至各县区政府，并要求各县区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，压实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，解决工作重大问题和关键事项，监督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开展调查摸底。全国及省工作会议后，市商务局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，结合鞍山实际，深入海、台、岫三县，对县城商贸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、农村便利店及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，进行全面调研、摸底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同时与商贸流通企业，连锁超市等经营者座谈，了解企业在县域商业发展中的思路。并结合鞍山实际情况，多次与烟草公司、金叶同泽等企业进行深度交流，深刻理解县域商业发展的短板、瓶颈。通过学习交流，提升对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认识及确立下步鞍山发展方向。

一是县乡村共同发展，健全县域商业网络。**提升县城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。**鞍山市把县城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，积极推动县、乡、村三级商业体系建设。推

动各县区积极采取招商引资方式，对县城原有综合商业体进行提档升级，增强县城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。千山区已与大奥莱进行多次洽谈，岫岩县万客来也正积极招商，将县城的商贸中心服务功能提升。积极盘活闲置资产，海城市对现有的综合商贸中心进行提升，打造新的综合服务体，让县城居民能够在—个服务体内，实现吃、穿、娱乐、健身等多项功能。

积极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，各县区发挥乡镇承上启下、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、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的优势，鼓励乡镇集体等企业通过自建、合作等方式，积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。岫岩县通过积极招商，选址辖区人口聚集、经济较为发达、道路交通相对便利的黄花甸镇和新甸镇等乡镇，招引大连乐哈哈连锁品牌入住，打造镇级规模较大的连锁超市。海城市积极推动“辽叶e家”品牌店的建设步伐，2021年底“辽叶e家”在海城建设镇级示范店4个。

积极推进村级商业的规范化建设。我市以海城现场会为契机，会后重推海城市村级便利店建设，力争用两年的时间，在海城实现村村有连锁便利店。同时总结海城的成功经验，进行全面的推广。海城与辽宁金叶同泽公司（辽宁烟草服务商）合作，对首批筛选出的60家乡村小店进行改造，2021年底前已基本完成改造任务。岫岩县也在积极与辽宁金叶同泽公司对接，2022年在岫岩推进村级连锁便利店改造。

二是积极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。海城市2021年

底升级改造完成市级电子商务物流公共仓储配送中心。岫岩县正在积极盘活闲置资产，建设岫岩县公共仓储配送中心，配送中心既能实现快递一站式配送，缩短配送时间，又能同时实现快消品、日用品统一配送功能，最大化满足农村消费者的生活需求。同时海城推进整合金叶同泽物流配送平台，搭载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，实现“电商+产地仓+快递物流”仓配模式，逐步实现统仓共配功能，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

总体目标：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市具备条件的县区，基本实现县县有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连锁商超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，乡镇有商贸中心，村村有便民商店，村村通快递，高中低搭配、县乡村联动、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。全市各县区具备条件的镇、村 30%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、配送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农村电子商务实现 100%覆盖。到 2025 年，升级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5 个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 4 个，乡镇商贸中心达到 63 个，村级便利店达到 2931 个，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 100%，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达到 4 个。

2022 年的年度目标：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到 5 个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 3 个，乡镇商贸中心达到 37 个，村级便

利店达到 2565 个，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 100%，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达到 1 个。

（二）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

参照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，结合鞍山市县域商业发展实际，参考各县区调查摸底的网点数量、规模、发展水平等因素，结合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划分标准(参考)》，初步确定海城市目前商业现状为基本型，占全市县域总数的 25%；台安县、岫岩县及千山区目前尚属未达基本型，占全市县域总数的 75%。坚持因地制宜原则，在充分考虑地区差异、人口分布、当地经济发展等因素基础上，通过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升级改造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，打通堵点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，积极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、新路径，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到 2025 年，我市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将实现基本型为主，增强型为补充。其中：海城市县域商业 2024 年底前达到增强型，占比达 25%；岫岩县县域商业 2023 年底前达到基本型，占比达 25%；台安县及千山区 2025 年底达到基本型，占比达 50%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，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。改善集贸市场面貌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结算、检测、食品加工、公共卫生、防淹排水、垃圾处理、停车场等设施设备，

根据市场需求，引入小家电、小百货、餐饮、修理等业态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，加强数字赋能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中心、直营连锁店、电商展示体验店和数字赋能中心等，完善仓储、配送、收银、监控、数字采集处理系统及设备、电商代购等设施设备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

（二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冷链、装卸、搬运、消防、运输、监控、配送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，增强对乡镇的辐射能力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等物流资源，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，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，完善仓储、装卸、搬运、配送、标准化托盘、带板运输、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，降低物流成本。支持站点共建、服务共享，实现多站合一、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。

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，布局完善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、信息管理系统及设备、大数据展示、食品加工、相关服务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和功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，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的经

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，保障农村居民放心消费、安全消费、品质消费。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，完善仓储、配送、运输、信息管理系统及设备、大数据展示、相关采购平台软件、网络互联、云服务等相关设施设备和功能，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。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，完善厨房、休闲、娱乐、仓储、配送等设施设备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本地消费需求。

（四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，完善产后分拣、初加工、预冷、烘干、质检、冷藏、仓储、溯源、信息管理、电商运营和营销等设施设备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，减少农产品采后损失。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、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

（五）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，完善陈列、仓储、打包、洗染、厨房、配送等设备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支

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，完善农家展示、体验、娱乐、互动、餐饮等设施设备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

四、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

（一）安排方式。2022年采取整市推进的方式安排补助资金，以后各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方式，可视上年度项目建设、资金拨付等情况，逐年确定。

（二）项目计划。2022年度计划支持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及千山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6个，其中：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项目5个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1个。我们还将鼓励各县区积极推动企业加大项目洽谈、项目筛选、项目合作等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、引领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建设，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资金管理制度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商业网点设施、功能业态、市场主体、消费环境、安全水平等的改造升级。

1、支持方向。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方面工作。

2、项目类型。2022年重点围绕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，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；

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，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。今后各年度还将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状况、县域商业发展状况等因素，及国家、省相继出台的文件精神，对项目类型进行适当调整。

3、支持标准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安排资金比例总体不高于50%，适当向省级贫困县，脱贫县倾斜。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鞍山地区县域商业发展实际，制定项目支持上限标准。

4、实施期限：2022年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期限应为2021年6月11日以后开工建设，2022年11月10日前完工验收、投入运营且有良好效益的项目。其它年份项目实施期限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。

5、支持条件：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和条件。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。项目实施期限符合要求，投入运营且有良好效益。项目投资手续完善，财务核算规范，取得相关合同，票据要合法、合规。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和支持。

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至少要保证良好持续运营3--5年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制度。各县区要建立“企业目录+项目清

单”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。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，成熟一批，建设一批，避免“钱等项目”。

1、项目遴选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项目申报情况，建立市级项目库。各县区按照本方案及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，结合地区实际情况，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培训，广泛遴选符合资金支持项目，并将遴选的项目及时上报市商务局。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，对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2、组织实施。各县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要明确项目内容、项目进度、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，并会同各乡镇政府，组织有关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各县区商务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调度制度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跟踪、调度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定期收集项目建设和投资情况，对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3、资金拨付。资金拨付按照组织申报、第三方评审、上网公示、资金拨付、督导检查的程序进行。

组织申报：各县区商务局、财政局按照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并组织专人对企业相关资料进行核对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方审核：市商务局依据申报情况，按照省资金管理和

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，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和专业评审准则，对照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内容等要求，审核各县区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质、建设内容、投入凭证等，根据评审结果，提出资金安排方案。

上网公示：对评审合格的企业，按照有关程序在网上向全社会公示。

资金拨付：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，制定资金安排计划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。按直接补助方式，由市财政局按照审核额度，拨付各县区财政局，各县区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企业。

督导检查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在适当时间组织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不能及时拨付资金的县区予以通报。

(三)日常监管机制。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日常监督机制，积极主动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，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，规范决策过程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。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纠正偏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大督导考核力度，做好相关指导、推进和考核工作，监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，保证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率。指导各县区和企业进行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的总结评价，形成总结报告和项目运行绩效评价报告。各县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跟踪检查，

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区要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要加强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建立项目月度检查和定期绩效考核等制度，指导申报企业认真做好数据统计工作。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将在资金拨付后组成联合督导组，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发现有违规违纪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机制。各县区要建立项目信息统计报送制度，每月末向市商务局报送工作进展、经验成效等情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，在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，进行政策宣传、信息发布，要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，各级相关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。

各县区商务局、财政局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，扩大政策效果，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。

六、附表

- 1、总体工作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
- 2、县域商业项目清单

附件 1

总体工作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

填报单位：鞍山市

指标名称	工作目标	21 年底数		22 年		23 年		24 年		25 年	
		数量	覆盖率	数量	覆盖率	数量	覆盖率	数量	覆盖率	数量	覆盖率
约束标	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(数量、覆盖率)	5	100%	5	100%	5	100%	5	100%	5	100%
	县级物流配送中心(数量、覆盖率)	3	75%	3	75%	3	75%	4	100%	4	100%
	乡镇商贸中心(数量、覆盖率)	35	55.6%	39	61.9%	48	76.2%	58	92%	63	100%
	村级便利店*(数量、覆盖率)	2443	100%	2565	100%	2686	100%	2808	100%	2931	100%
	快递进村(数量、覆盖率)	100	100%	100	100%	100	100%	100	100%	100	100%
自选指标	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	5%		15%		20%		25%		30%	
	培育县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(数量、覆盖县数)	0	0	0	0	1	25%	3	75%	4	100%
	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(数量、占比)	0	0	1	25%	3	75%	4	100%	4	100%
	乡镇集贸市场(含大集)建设改造(数量、占比)	2	20%	4	40%	7	70%	9	90%	10	100%
	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(绝对额、年增速)	442.27	12.5%	465	5.1%	498	7.1%	535	7.4%	576	7.7%
建设类型	基本型	2025 年目标: (县名、数量、占比) 台安、岫岩、千山 共 3 个 75%									
	增强型	2025 年目标: (县名、数量、占比) 海城 共 1 个 25%									
	提升型	2025 年目标: (县名、数量、占比)									

注:

1.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利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。
2. 约束指标为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所涉及的约束性指标, 除人口稀少、欠发达县域, 在具备地区实现县乡村“三个全覆盖”。
3. 结合附件 4, 在指标框中填写每年工作目标。注意: ①总体目标=21 年底数+22 年目标+23 年目标+24 年目标+25 年目标; ②(22 年目标+23 年目标) \geq (2/3) \times (22 年目标+23 年目标+24 年目标+25 年目标)。
4. 建设类型结合摸底情况, 对下辖县整县商业现状进行分类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及未达基本型)。在此基础上, 指导各县因地制宜拟订到 2025 年目标类型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)。

县域商业项目清单

年度	地市	项目位置		项目方向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 (万元)	预估符合 财政支持 环节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 周期	预计验收 时间	实现功能
		区	乡镇 (街道)										
2022	鞍山市	海城市	西柳镇	西柳村	补齐县域 商业基础 设施短板 -乡镇商 贸中心	改造升级 西柳镇 商贸中心	海城市西 柳食品饮 料有限公 司	700	550	改造面积约2000平方米， 门点48个，改造了上下水 工程、室外道路重新铺设 沥青路面，消防设施改 造，重新铺设供暖设施， 供电设施改造，门店内墙 粉刷、地面瓷砖铺设、顶 棚重新装修，安装新门 窗，外墙理石，牌匾、遮 阳棚	2022.5- 2022.11	2022.11.20	该项目位于西柳镇，该镇 常驻人口10万人左右。通 过建设2000m ² 增强型商贸 中心，满足镇内居民的米 面粮油、水果、保健品、 蛋糕、面食的供应，提供 花鸟萌宠、观赏鱼、白酒 、餐饮、等需求。同时增 加了自行车维修、农资、 文体等便民服务。
										海州管理区东关街	艺新社区	补齐县域 商业基础 设施短板 -集配中 心	家门口农 产品快消 品集配中 心改造

年度	地市	项目位置			项目方向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 (万元)	预估符合 财政支持 环节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 周期	预计验收 时间	实现功能
		区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										
			黄沙坨镇	黄沙本街	补齐县域 商业基础 设施短板 -乡镇商 贸中心	台安县启 克商贸中 心超市改 造	改造	台安县启 克商贸中 心超市	200	150	商贸中心主要购置陈列货 架150组,展示柜、促销柜 、杂粮柜158个,地拍40个 及空调14台、冰箱16个。 购置取暖设备、系统结算 一体化、电子收银设备。 增加面包坊、熟食、猪牛 羊肉、水产设备;改造200 平仓库及60平恒温库,购 置生鲜配送车2辆、改造水 淹排水管道及卫生间、增 加快递代收、代收电费 便民服务等。	2022.6- 2022.9	2022.11、 20	该项目位于台安县黄沙坨 镇,该镇常驻人口4万, 通过建设1200平增强型乡 镇商贸中心,满足该镇居 民的米面粮油、生鲜蔬菜 、家居百货、小家电等消 费需求,同时提供快递收 发、代收电费等便民服务
	鞍山市	台安县	桑林镇	桑林村本街	补齐县域 商业基础 设施短板 -乡镇商 贸中心	桑林镇商 贸中心建 设	新建	台安航哲 置业有限 公司	1800	1500	建设4000平的商贸中心及商 业区域装饰装修、冷库、排 水设施、卫生间、路面硬化 、停车场、垃圾处理等,购 置检测、供暖、供水、电器 等设施。注:4000平商业区 域的摊位装饰,垃圾处 理,压缩式垃圾回收一处及 运输车一台,外排水设施 200米延长线,卫生间一个 面积60平,停车场两处占地 面积2000平方米,路面硬化 2000平方米左右,15吨供暖 炉一台及供暖设施管道,自 供自来水设备及净化设备, 储水池1000立方米,市场检 测设备两套,微机,电脑, 空调,数量装修时确定	2022.6- 2022.10月 末	2022.11	该项目位于在桑林镇,该 镇常驻人口3万。通过建 设4000m ² 增强型乡镇商贸 中心,满足该镇居民的米 面粮油、家居百货、餐饮 、小家电等消费需求,同 时提供维修、洗衣、修鞋 、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

年度	地市	项目位置			项目方向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 (万元)	预估符合 财政支持 环节金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 周期	预计验收 时间	实现功能
		区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										
		岫岩满族自治县	岭沟乡	岭沟村	补齐县域 商业基础 设施短板 -乡镇商 贸中心	改造升级 岭沟乡商 贸中心	改造	岫岩满族 自治县宏 燕装卸有 限公司	770	400	预计改造含建筑1440平方 共计两层的室内商贸中 心,内含小商品展销区 440平,五金商品展销区 500平,农机农具展销区 500平,与室外面积1800 平方米900个摊位的综合 性乡镇商贸中心,包含统 一装修摊位,雨棚,全覆 盖无线网络,改造排水系 统	2022.6- 2022.11	2022.11	该项目位于在岭沟乡,该 乡常驻人口0.5万。通过 建设1440平方共计两层与 室外面积1800平方米900 个摊位的综合性乡镇商贸 中心,满足该镇居民的米 面粮油、家居百货、餐饮 、小家电等消费需求,同 时提供维修、洗衣、修鞋 、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
		千山区	甘泉镇	正汤河村	增强农产 品上行能 力-农产 品产地集 配中心	建设甘泉 镇南果梨 等农产品 产地集配 中心	新建	禾道物流 中心	800万	700万	建设2000平的农产品展示 厅及3000平方分拣车间、包 装车间,排水设施、卫生 间、路面硬化、停车场, 购置检测、供暖、供水、 电器等设施	2021年6月 —2022年11 月	2022.11.10	提高本地特色农产品快速 投放市场品牌化建设,提 高农产品产值